

凡尘

现代都市小说

王福林 著



凡 尘

王福林 著

远 方 出 版 社

责任编辑:谷 雨

封面设计:李 栋

凡 尘

王福林 著

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 15 号)

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石油日报社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3 字数:300 千 插页:1

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5000 册

ISBN7—80595—276 定价:18.80 元

— O/I·121

王福林 著

凡尘

辗转于万丈尘烟中，逐渐了悟：一切
都是有生命有灵魂的，更何况蕴着无限深
情的梦！梦魂无意来去，专注地为它的生
命构筑一间小屋

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个漂亮女乡长的风流故事。

30 岁的女乡长曹丽华在上任乡长那天，正好接到离婚判决书。乡党委书记胡宝山大学毕业后，也在这个乡工作。于是人们都怀疑，曹丽华从一个商店营业员能这么快就当上乡长，与胡宝山有关系，她的离婚也与胡宝山有关，因为他们曾是初恋情人，而且爱得要死要活。

乡党委书记心里明白，女乡长的快速提拔与己无关，曹丽华是在接到从省城宾馆打来的一个电话后，她去了省城三天，回来后，突然被宣布提乡长的。是谁有这么大的能量呢？

正在胡宝山和所有人都感到这是个谜时，任乡秘书的女大学毕业生高艳平一句话解开了这个谜，但又设下了一个新的谜：在曹乡长的背后，肯定有一个握有重权的男人。那么这个男人是谁？他与曹乡长又是什么关系呢？

胡宝山苦恼，因为他的妻子刚刚病逝，而女乡长又是他的初恋情人，同时刚巧又离了婚，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心愿——重温旧情，可在这个时候，一直暗恋着乡党委书记胡宝山的女

秘书高艳平利用一次喝酒的机会，装醉把胡宝山用热烈的拥吻和大胆赤裸的爱缠住了；而这时的女乡长也正在那个神秘男人和旧日恋人之间徘徊，虽然她已把肉体无数次地给了那个男人，但她更爱乡党委书记胡宝山，同时她也感觉到了乡女秘书高艳平在和她争夺同一个心爱的男人，而且高艳平是九十年代的大学生，在爱情问题上表现得大胆而果断。面对这重重矛盾，女乡长该怎么办？

书中充满了情人大战的气氛，同时也描述了不同阶层、不同素质的人对情爱的不同态度，虽有多处性爱描写，但却无淫邪之感。

曹丽华被正式当选为乡长之时，也正是她与丈夫刘铁蛋离婚之日。在当晚庆祝选举大会圆满结束的宴会上，曹丽华悲喜交加，感情一冲动便无法克制自己，她喝过了头，宴厅的异型顶棚在彩光中旋转起来。曹丽华酒醉心里明，她觉得无论如何也不能在宴会上当众出丑，于是对身旁的秘书高艳平暗示一下，然后起身离席，但她刚往起一站，身子就不由地歪了一下，幸亏秘书高艳平手疾眼快，将她扶住。

“对不起啦！”曹丽华冲县人大主任苗大明笑笑，然后由高艳平搀扶着慢慢走出餐厅。

餐厅里摆着十来张大圆桌，每桌 10 人，几乎座无虚席。参加宴会的除了全乡各村社来的人大代表之外，还有县乡村的三级头头脑脑。酒至酣处，人们都有些晕晕乎乎，别的桌上没人注意曹丽华醉酒而去，只有同桌的人知道她确实是醉了。县人大主任苗大明见一向不大喝酒的曹丽华，今天突然如此畅饮，有些吃惊，望着歪歪斜斜被人扶出餐厅的曹丽华，他愣怔怔地，半天不知该说句什么。坐他身旁的乡党委书记胡宝

山用胳膊碰碰他说：“苗主任，快，动筷子啊，这红烧大鲤鱼可是我们红柳乡的特产，你尝尝。”

“好好。”苗大明边动筷子边对胡宝山耳语道：“她连鱼都没吃。”

“是呀，她心情不大好。”胡宝山叹道。

“你说甚？她心情不好？”苗大明更有些不解了。

“对，她还一下难以从离婚的痛苦中自拔，她的感情是比较细腻的。”胡宝山边说边与苗大明碰杯，并邀同桌的副手们共饮杯中酒。

有几桌从村社来的代表爱热闹，便吆五喝六地划起了拳，有人还唱起了酒歌。

宴会达到了顶峰。

曹丽华被高艳平搀扶着走出餐厅后，穿过政府大院朝招待所走来。

曹丽华自从调入红柳乡任乡长那天起，就一直住乡招待所，那是一间宽敞明亮的房间，原是用来招待上级领导的特级房间，她调来时，乡书记胡宝山便让办公室负责人把这间房子整理了一番，成了女乡长的舒适卧室。

秘书高艳平把乡长曹丽华送到卧室的床上后，马上打来水为她擦脸醒酒，可曹丽华不让。她说：“艳平，你去吧，去陪他们，就说我胃疼。”

“曹乡长，你……”高艳平举着热毛巾过来，却被曹丽华用手挡住了。

“不用，我没事儿，你去吧，要不苗主任他们会扫兴的。”曹丽华口齿虽说不大利落，但还能听得清。

高艳平这位刚刚走出大学校门的女孩子，一点也不明白

曹丽华为什么会在自己当选为乡长的庆祝会上醉酒，尽管她知道曹乡长离婚的事，但她觉得曹丽华不值得为离婚而痛苦，她认为曹丽华是位女强人，才三十岁就当上了一乡之长，这在全县尚属首例，为此她曹丽华应当喜悦，应当兴奋，而不应当沉溺在离婚的痛苦之中。如果说曹丽华为自己当选乡长高兴而喝醉，这属情理之中，偏偏曹丽华不是为了这。乡里人人都知道她是为离婚而烦恼，才多喝了几杯。

高艳平离开时，说：“曹乡长，你应当高兴才对，为甚这么紧锁眉头，还喝多了酒。”

“你还小，困扰女人一生的只有一个爱字，我也如此。好啦，你去吧。我想一个人清静清静。”

曹丽华撵走高艳平后，自个儿下床泡了一杯浓茶，然后上床躺下，望着粉红色的壁灯发呆。

刘铁蛋呀刘铁蛋，你这个害人精！

曹丽华从心里痛恨前夫刘铁蛋。她不否认自己曾经发疯般地爱过他，而且不顾一切地嫁给了他，俩人也有过一段极其美好而甜蜜的夫妻生活。谁知好景不长，好嫉多疑的刘铁蛋，本来就对她与胡宝山过去的一段情耿耿于怀，偏巧她又被调到了红柳乡任代乡长，与初恋情人胡宝山成为正副手，这就让丈夫刘铁蛋想不开。再加上她一下乡就是一月半截不回城，就更让刘铁蛋心下猜疑，联想起新婚之夜的第一次性爱时曹丽华没有见红的往事，刘铁蛋更加恼怒，一气之下提出了离婚。曹丽华至今不明白，自己确实是处女，为甚首次性交而没有出血，这让她本人也难以解释，更何况男人呢。

曹丽华非常了解刘铁蛋，他心胸狭窄，善嫉多疑，与他相伴一生也是一件极其痛苦的事，而她却不愿与他离婚，特别是

不愿在她就要当选乡长时闹离婚。侥幸的是离婚并没影响她的当选。然而，做为一个离过婚而独居的女乡长来说，她所面临的是一大堆的困难，她为自己今后如何开展工作而犯难。有名人说过：“做女人难，做名女人更难。”她一个寡居的女乡长做人更是难上加难。不巧的是，县里恰恰把她派到了红柳乡来，给她少女时的恋人胡宝山当副手，这无形中给她带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，这不必细述。让她更加担忧的是胡宝山的那位妻子马小云。马小云对曹丽华与胡宝山的过去是比较了解的，如今他俩整天走在一起，而且胡宝山也是把家丢到了城里，这难免要遭人说三道四。一旦有个风吹草动，一来让马小云听到后会产生误会，甚至吃醋，她曹丽华也不好做人；二来也给乡里带来诸多麻烦。当初调到红柳乡之前，她就有过许多顾虑，诸如丈夫的猜疑，以及胡宝山妻子的嫉恨等。她找县组织部长谈过这种顾虑，可部长说这是县委决定的，要变动必须常委会研究。曹丽华怕给县里找麻烦，便这么到任了。不出所料，丈夫刘铁蛋真的与自己闹了离婚，这仅仅是开头，接下来会出现什么呢？她真是不敢想象。

曹丽华不敢往下想。一个风华正茂的女人要干一番事业，难免要被人说三道四，特别是一个离了婚的女人。“人言可畏，舌头根子能压死人呀！”

后面餐厅里正在沸腾，唱曲儿声划拳声吼叫声混在一起，穿过招待所静静的走廊挤入曹丽华的房间，扑打着她的耳鼓，让她烦躁不安。她在床上辗转反侧，咋也睡不着，往事一幕幕地闪现在她的脑海之中。

曹丽华和胡宝山同年生于河川县桐树湾乡的桐树湾村。

俩人从小一起长大，小学、初中一直到高中毕业，他们不但在同一所学校，而且始终是同班，胡宝山是班里的尖子生，一直担任班长，而曹丽华虽说成绩不算太好，却是一朵校花，也是班干部之一，她生得乖巧俏丽，风姿绰约，无论出现在哪里，都是男生们目光追逐的对象，连校长肖树森对她都另眼相看。

曹丽华也说不清是从甚时开始，她默默地爱上了胡宝山，要知道当时的胡宝山是学校重点培养对象，都说他能考上重点大学，诸如人大北大清华大学之类的。女生们自然是个个倾慕他，而真正能赢得胡宝山欢心的还是和他一起长大的曹丽华，何况曹丽华是公认的校花。高考出榜后，胡宝山虽说没考上重点大学，却也考得不错，被内蒙古大学中文系录取。而曹丽华落榜了，这是她预料之中的，因为她确实赶不上胡宝山。

曹丽华永远忘不了那个月色朦胧的夜晚，也是胡宝山离村去学校报到的前夜，她与胡宝山并肩走出喧闹的村庄，默默地走向村西的桐树林。秋天的田野在夜色中舒展着身姿，虫声唧唧，乌加河里传来阵阵蛙鸣，秋夜一片喧嚣。

他们谁也不说话，似乎都不愿先张口。脚步轻轻地踏在草地上，却惊飞了草丛中一对鸟儿，它们叽喳叫着飞向月色笼罩的夜空，仿佛埋怨惊吓了它们的一对年轻人。曹丽华和胡宝山在桐树林中不约而同地站定，在两棵身靠身、根连根的树下，面对着面，眼睛看着眼睛，久久地久久地，终于，他们拥抱在一起，热烈的拥吻几乎要把对方挤碎。夜风微微地吹拂着桐树叶，发出细碎的窸窣声，草丛中虫们呻吟着……

第二天早晨，曹丽华亲自将胡宝山送上汽车，胡宝山含着眼泪说：“丽华，你等着我，迟早咱们会团聚的，你永远是我的。”

曹丽华那双美丽的大眼睛里溢出了泪花，她抹了一把，哽咽地说：“宝山，老实说，我配不上你，大学里有了合适的还是……”

“不，丽华，你别这样说，我胡宝山不是那种人。”胡宝山一伸手抓住了曹丽华的手。

似乎是一场生离死别的动人场面，让汽车上的旅客都为之含泪。当代的年轻人敢于正视现实，他们敢在大庭广众之下搂搂抱抱，人们似乎习以为常了。要知道曹丽华与胡宝山从光屁股一起长大，真可谓青梅竹马，两小无猜。但曹丽华是位聪明绝顶的姑娘，她有自己的想法。胡宝山考上了大学，毕业后也许留在青城，而自己虽说是高中毕业生，但没考上就意味着回村当农民，和土地打一辈子交道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面朝黄土背朝天，跟父辈一样和土坷垃寻眉气，而胡宝山已经是另一个档次的人了，自己已经无法与他相比。何况大学里漂亮聪颖的女同学比比皆是，能考上大学的女孩子都是女中豪杰，配得上胡宝山的人太多太多了，再加上胡宝山英俊潇洒，魁梧健壮，有男子汉那种诱人的魄力，女人见了他哪有不动心的。之外，曹丽华也是太爱胡宝山了，她不想让他由于牵挂自己而影响学业，更不想因为自己让他毕业后重返故乡，她想让他更有出息，留在青城的大机关里工作，发挥他的聪明才智，将来出人头地，为国家和民族做出更大的贡献。为了胡宝山的美好前程，她曹丽华宁可退避三舍，忍痛割爱。

曹丽华哭着挣脱胡宝山的手跑下了汽车，胡宝山追至车门口时，汽车吓人地叫了两声，车门徐徐关上。

“丽华——”胡宝山拍打着车门高声吼叫着。

“宝山——”曹丽华返身回来，跟着汽车跑动着，声嘶力竭

地喊着。

汽车呜呜地开走了，载走她的情，拉走她的爱，带走了她一颗欲碎的心——

“笃笃，”外面传来两下轻轻的敲门声，曹丽华吓了一跳，她赶快拿过毛巾揩净满脸的泪水，然后下床来开门。她是和衣躺着的，酒也醒了一半，她拉开门时，见秘书高艳平端着几个削好的苹果梨。

高艳平笑嘻嘻地说：“曹乡长，我见你的屋里亮着灯，就给你送来了，这东西醒酒特快。”

曹丽华笑道：“进来哇，都春暖花开了，咋还有这东西？”她有些迷惑地问。

高艳平进屋后，一边往茶几上放盘子一边说：“是胡书记自己储藏下的，有贵客他才肯拿出来的，是他让我给你送来的。”

曹丽华听后浑身一震，心脏加快了跳动，她不敢看高艳平，佯装不以为然的样子，对高艳平说：“这么晚了还让你这么费心，给，艳平，你也来一个解解酒。”她拿起一个最大的给高艳平。

高艳平忙摆手说：“曹乡长，我刚吃过了，你吃吧。”

“艳平，以后叫我丽华姐，别乡长乡长的，让人好别扭，仿佛咱们姐妹隔着千山万水似的。”曹丽华闪动着美丽的眸子认真地说，她将苹果梨递过去，命令般地说：“拿着，听姐的。”

“是，丽华姐。”高艳平调皮地吐吐舌头，她巴不得乡长让她亲热地叫姐呢，平素里工作时她常以头衔称谓，总觉得叫起来有些奉承的意味或说有些虚假。高艳平是很佩服曹丽华的，尽管人们背地里对曹丽华有这样那样的说法，但在高艳平

眼里曹丽华是位了不起的女性，她的美貌，她的矜持与庄重，以及她不骄不躁的工作作风，都让高艳平赞叹不已。

高艳平是去年秋天才毕业分配到红柳乡的，是高艳平毛遂自荐找了胡宝山，胡宝山看在高艳平与他是同系的校友，又见高艳平聪明过人，便亲自到县人事局和组织部说了说，把高艳平要了过来，在乡里当综合秘书。

高艳平二十四岁，比曹丽华和胡宝山小六七岁。她很精明，与乡书记和乡长以及副书记副乡长都很合得来，对谁也有说有笑，乡里一帮人都喜欢她。尽管乡里的人际关系既复杂又很微妙，高艳平却是哑巴吃饺子——心中有数。她从不涉及那些敏感的神经。最让高艳平不解的是，曹丽华尽管和胡宝山有过一段你死我活的初恋之情，但他俩的来路不同，靠山不一，在官场的明争暗斗中他俩居然是两股道跑的车，不是一条心，乡里的干部都是这么认为的。他们怎么会合作成功呢？让高艳平暗中担忧。当然，论感情，高艳平是紧紧跟着乡书记胡宝山的，她对他百依百顺，不敢有半点违拗，说穿了，她高艳平的前途都把在胡宝山手里，她不会那么傻。当然，对乡长曹丽华无微不至的关怀，她完全是授命于胡宝山的。这就让她糊涂，既然他俩的靠山是对立派，不易搞好团结，为何他们要走到一起，这不是自找罪受吗？！当然这些都是人们背地里的议论，胡书记和曹乡长心里咋想的，别人无法看破。

高艳平拿着曹丽华递给她的苹果梨咬了一小口，嘴说好甜好脆，接着又说：“丽华姐，我不打扰了，你吃了早些歇息哇，我还有个材料要赶写，电视台的记者明早要带走。”

“是关于今天选举的新闻稿件吗？”曹丽华问道。

高艳平点点头。

曹丽华正色地说：“算啦，你别写了，我已告诉那位录像记者，今天的新闻不要播出去。”

“可……”

“可什么？”

“县人大苗主任一定要电视台明晚就播，这我可顶不住哇！”高艳平为难地说。

曹丽华说：“苗主任那里我去说，你休息去吧。”

高艳平迟疑半晌，嘴张了张又没说甚，默默离开了女乡长的房间。

曹丽华望着盘中几个硕大的苹果梨，再次陷入往事的回忆之中。

胡宝山的父亲是桐树湾里的能人。他是五十年代末的初中毕业生，五九年考入巴盟林校，学的是果树栽培，但他只读了一年，六〇年困难时期，家里一窝子连饭也吃不上，到沙窝里掏锁阳吃，吃得全家人都浮肿，胡宝山的父亲无可奈何地辍学回到桐树湾，与家人共度难关，但他从此爱上了果树栽培这一行。三年困难时期熬过后，他就琢磨着在自留地里栽果树，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果树不但栽种成功，而且三年头上便挂了果，虽然仅有一亩果树，收入却很可观，可他也因此惹了祸。四清运动时他正是生产队的队长，这下便成了批斗的对象，一连十二天“下楼”都下不了，问题一堆一堆地给他提，最惹人眼红的是那一亩果园。那是在自家自留地种地，并不犯法，可人家说他有严重的资产阶级思想，他想当地主，坐在人民群众的头上作威作福。又一次批斗后的当晚，胡宝山的父亲带领父母兄弟姐妹，以及妻儿老小连夜砍光了那一亩果园。

八十年代初，农村实行包产到户，胡宝山的父亲重操旧

业，他在自家的责任田里一下栽种五亩苹果梨，到胡宝山上高中时，那五亩苹果梨每年可为他家创利万元。

曹丽华永远也忘不了那个阳光绚丽的早晨，她刚把书包夹到车架上准备出门上学时，胡宝山在院外叫她，把几个硕大而黄里透红的苹果梨堆进了她的怀里，她没接牢，有两个掉到了地上，骨碌到了院门内，被她家的老母猪飞快地咬在了嘴里，胡宝山去抢夺时已来不及了。

“算啦算啦，就当 I 吃了。”曹丽华为了安慰胡宝山脱口而出，岂知说错了嘴。

胡宝山笑道：“哈哈，丽华，你成老母猪啦。”

曹丽华脸胀得通红，举拳捣了胡宝山一下，嗔怪地说：“人家说错了嘛！”

“好啦好啦，和你开玩笑呢。快尝尝这苹果梨，这是我家果园产出的头批梨，我还没尝就给你送来了。”

“是么？那咱俩伙着吃。”

“不行，两人不能伙吃梨。”胡宝山说。

“咋，有甚忌讳？”曹丽华问胡宝山。

“分梨分梨，我怕咱俩分离呢。”胡宝山解释。

“噢！你还信这个？”曹丽华多情地望着胡宝山。

“我当然不信，但我心里总不踏实，我怕失去你。”胡宝山说这话时语音发哽，两眼发痴地盯着曹丽华。

“你胡说甚呀，我这辈子怕是离不开你啦！”

“好啦，有咱俩的话垫底，咱就不怕因为分梨吃而真的分离了，来，咱俩一人两个。”曹丽华说着将怀中的苹果梨挑两颗大的塞进胡宝山的怀中。胡宝山又把大的给她，自己只拣了颗小的。曹丽华也不客气，就拿出小刀削苹果梨，削好了给胡

宝山，胡宝山不要，非让她吃，曹丽华无奈将梨一切两半，把一半塞进胡宝山的嘴角。胡宝山噙住少半拉梨望着曹丽华笑，那样子很滑稽，逗得曹丽华笑弯了腰，笑声在通往学校的田间小道上回荡着……

曹丽华这一夜失眠了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送走人大苗大明主任一行后，曹丽华骑自行车下乡去了，她要到各村各社走一圈儿。目前正是春播大忙季节，全乡五个村四十一个社，占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，是河川县较大的一个乡，粮食产量也走在全县前列，乡镇企业名列榜首。曹丽华从任代乡长开始就表明，她这个当乡长的政绩要用事实去说话，其它都是多余。她现在做到了这点，但她心里也明白，自己任副乡长时却业绩平平，任副乡长之前不过是县百货公司的办公室主任，再往前只是一名普通售货员，她万万没想到自己几年中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，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为碰上了他。他待她很好这她知道，是他把她从一个普通又普通的售货员扶持成今天的乡长。她当初并不希望从他身上得到什么，那是一种鬼使神差的缘份，使她与他发展到她没有料到的程度。她似乎是在甘心情愿中献出了自己的身心，他却在暗地中帮助她，当然，她本人的工作能力和业绩也是有目共睹的。更主要的是他器重她，才有了让她发挥才能的机会，他器重她，提拔她，这一切都做得滴水不漏，连丈夫刘铁蛋都丝毫没有察觉。刘铁蛋只感到自己的妻子变了，变得让他不可琢磨，他一直以为妻子从一个普通售货员转成干部，又从一般干部成为副科级，直至正科级，都是他的情敌胡宝山搞的鬼，为此他多少次地逼问妻子，妻子一口咬定与胡宝山无